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0.18 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衛慶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鄭國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的新股份，並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ii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的 GEM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 8 項及 9 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 8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9 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 478 號
百欣大廈 1 樓 D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kite.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及吳婉英小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關孝財先生、衛慶祥先生及楊健興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的網頁 www.hkite.com 刊登。